

56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5240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直字第七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陳 煥 彩 男年三十一歲台灣人憲兵隊翻譯

指定辯護人 楊 霽 峯律師

右被告因謀殺平民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陳煥彩共同謀殺平民處死刑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死刑連續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共同強迫爲無義務之事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執行死刑

事 實

陳煥彩又名陳子忠籍隸台灣於民國二十九年來華充任青縣憲兵隊翻譯於翌年舊曆臘月初五日隨隊下鄉逮捕馮馬莊保長李鳳舞村民姚長發傅桂芳李貴棠李懷仁張萬福姚張氏傅桂棠等多名均用嚴刑拷訊並因索款未遂將李貴棠李懷仁張萬福等多名迫送東北充當勞工復於次年正月廿二日將李鳳舞姚長發傅桂芳等三人連同王程莊朱金德東馬橋村馬寶令醬莊聞茂林青縣西街程萬里八里莊林樹波葉莊子葉德宣等多名一併處死更向被害人姚長發等家屬三人勒索現款一千七百元始准領屍日本投降後經被害人傅桂棠訴由平津區鐵路管理局捕送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轉解到庭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戰犯陳煥彩判決書

本案訊據被告雖堅不供認有前開犯罪情事並以伊係駐此隊翻譯與憲兵隊不發生關係並無捕人之事等情以爲辯解但查伊於就獲之初在鐵路局警務處業經供認大搜查過一次馮馬莊離城很近有時常去有時捉過十個八個的等情不諱並據被害人張萬福李貴棠傅桂春及姚長發之子姚金山馬寶令之侄馬樹林朱金德之叔朱鈺光等到庭分別指供前開受被告加害之經過情形歷歷如繪復經本庭函囑青縣縣政府調查據該憲兵隊原址鄰右住民徐中文結供被告確係後藤憲兵隊翻譯及被害人程萬雲之妻程徐氏供稱伊夫被憲兵隊殺害翻譯係陳煥彩與被害人所居各村馮馬莊等十一村保長吳鴻起等多名結證前情亦均屬實詳加參證犯罪事實極爲明確空言狡展顯無足探則被告應負謀殺平民對非軍人施以酷刑勒索財物及強迫爲無義務之事等罪責已屬毫無容疑惟其前後勒索財物係基於概括之故意應認爲連續犯論以一罪其同時加害多數人並係一行為而犯數罪名應縱一重之一個謀殺平民等罪處斷並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惡性重大應分別置諸重典以昭炯戒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犯罪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十六款第三十六款第三十八款第十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埈蒞庭執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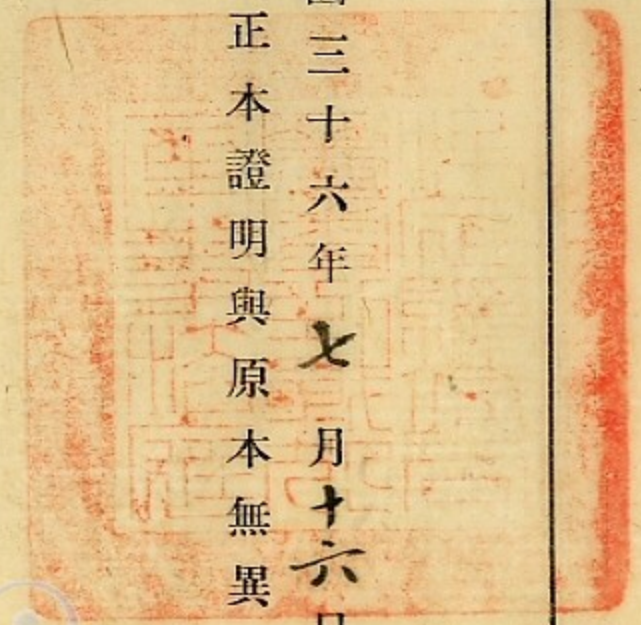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58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官 董福田
審判官 石繼周

書記官 朱福瑞

戰犯陳煥彩判決書

二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